

施工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

编号: HDZQ-ZHJL-QTJC-0

工程名称	华达新能源招远齐山镇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80MW）		
单位（子单位）名称	☞#方阵光伏发电单元	分部（子分部）名称	桩基础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薄志军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太阳能发电站支架基础技术规范》GB51101-2016		
1	3.0.3 支架基础设计安全等级不应小于上部支架结构设计安全等级, 结构重要性系数对于光伏电站支架基础不应小于 0.95 对于光热发电站支架基础不应小于 1.0。	已执行	设计文件
2	5.1.1 支架基础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承载力计算和稳定性验算: 1 各类型基础均应进行竖向承载力计算; 2 桩基础应进行水平承载力计算; 3 扩展式基础应进行抗滑移、抗倾覆验算; 4 对单立柱单桩基础应进行抗弯承载力验算; 5 承受荷载较大的支架基础应对基础结构承载力和裂缝宽度进行验算。	已执行	设计文件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	4.3.4 为设计提供依据的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应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	已执行	试验桩报告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1	3.3.1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 其复测成果应经监理单位查验合格, 并应对控制网进行定期校核。重要线位、控制点和定位点测设完成后应经复测无误后方可使用。	已执行	复测记录表
2	3.3.2 施工单位应保留工程测量原始观测数据的现场记录及测量成果交付记录, 并应对测量结果进行校核。	已执行	施工测量记录表
3	3.3.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平行检验,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 并应及时记录检查情况。	已执行	平行检验记录表; 旁站记录表;



4	<p>3.3.4 施工工序间的衔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道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进行自检，并应保留检查记录；</p> <p>2 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保留检查记录；</p> <p>3 对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中提出检查要求的重要工序，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p> <p>4 隐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应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形成验收文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p>	已执行	检查记录表
<p>业主项目部核查结论：</p> <p>业主项目经理：于守西 2023年6月15日</p>	<p>监理核查意见：</p> <p>已执行</p> <p>总监理工程师：于建 2023年6月15日</p>	<p>施工单位自查意见：</p> <p>已执行</p> <p>施工项目经理：薄志军 2023年6月15日</p>	
<p>注：执行情况一栏应根据执行要素要求填写关键数据或是否执行（填“已执行”或“未执行”）</p>			

